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『學生敬師迎新實施要點』

88年9月訓導會議訂定
91年8月訓導會議修訂
92年8月訓導會議修訂
93年8月學務會議修訂
94年8月學務會議修訂
95年8月學務會議修訂
97年8月學務會議修訂
108年1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民主法治教育並倡導正當娛樂，增進學生表演能力、培養深厚情感，達成「校園倫理」之教育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時間：教師節當週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，並由「班聯會」學生策劃、主持。

六、活動方式：

1. 由二、三年級各班負責安排敬師迎新表演活動，於教師節當週聯課活動時間表演。
2. 可舉辦「敬師卡」或「敬師畫像」比賽優勝作品除公布外並給予獎狀，並由訓育組統一敘獎。
3. 如經費許可，由學務處提供每班5張教師卡，自行贈送班導師及任課老師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